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任意侵占非己所持有之物，法紀觀念薄弱，且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並考量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犯本案犯行之所得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許珍滋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12189號

16 被 告 陳俊吉

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俊吉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晚間某時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
21 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李淑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
22 1面(下稱本案車牌)掉落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3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前開車牌而侵占入己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淑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28 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000393
29 號搜索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30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照片11幀在卷可稽，足
3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6 檢 察 官 李忠勳